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石油及液化天然氣合作協議及戰略投資合作協議

石油及液化天然氣合作協議及戰略投資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九日已與Al-Qimmah Energy FZCO (「**Al-Qimmah**」) 訂立石油及液化天然氣合作協議及戰略投資合作協議 (統稱「**合作協議**」)。Al-Qimmah為依據迪拜多種商品交易中心 (DMCC) 法律合法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註冊編號為DMCC203710，由尊貴的法赫德·本·阿卜杜勒拉赫曼·本·阿卜杜勒阿齊茲·阿勒沙特王子殿下 (His Royal Highness Prince Fahad bin Abdulrahman bin Abdulaziz Al Saud) 全資持有並控制，殿下同時擔任公司董事長。Al-Qimmah為國際能源貿易及供應平台，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的上游油氣生產商、國家石油公司、國際石油公司及LNG組合供應商建有穩固的合同關係及供應准入安排。根據該合作協議，雙方將在資本合作及油氣貿易領域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推動本公司之國際能源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九日已與Al-Qimmah訂立合作協議。Al-Qimmah為依據迪拜多種商品交易中心 (DMCC) 法律合法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註冊編號為DMCC203710，由尊貴的法赫德·本·阿卜杜勒拉赫曼·本·阿卜杜勒阿齊茲·阿勒沙特王子殿下 (His Royal Highness Prince Fahad bin Abdulrahman bin Abdulaziz Al Saud) 全資持有並控制，殿下同時擔任公司董事長。Al-Qimmah為國際能源貿易及供應平台，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的上游油氣生產商、國家石油公司、國際石油公司及LNG組合供應商建有穩固的合同關係及供應准入安排。根據該合作協議，雙方將在資本合作及油氣貿易領域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推動本公司之國際能源業務發展。

根據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油氣資源與貿易合作

Al-Qimmah將向本公司提供來自全球多元化供應商之優質油氣資源，本公司將負責相關資源之國際銷售與市場開拓。

(2) 全球油氣資產投資合作

雙方擬開展全球優質油氣資產之投資合作。建議之項目儲備包括：(i)位於中國之沿海液化天然氣 (LNG) 接收站新建項目；(ii)位於東南亞之一油氣增產項目 (EOR)；及(iii)位於北美之一項大型液化天然氣基礎設施項目。上述項目於實施前均須經必要之最終審批。

(3) 戰略股權投資

Al-Qimmah將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關規則所允許之價格釐定。本次募資預期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實力，並為其國際能源投資及業務拓展提供資金支持。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新能源相關業務，並積極拓展全球能源投資及貿易平台。董事會認為，透過與Al-Qimmah之合作，雙方可在全球油氣領域建立長期及穩固之戰略佈局，涵蓋上游資源獲取、中游基礎設施投資及下游貿易與市場拓展，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國際化發展水平。

董事會對是次引入全球上游油氣資源及國際項目資金支持之合作感到非常振奮。董事會認為，該合作將為本公司帶來具規模、可持續及經常性之貿易業務增長，並顯著提升本集團之稅後盈利水平。同時，透過與合作夥伴在上游資產領域之深度協同，本集團有望逐步建立具規模之國際化上游資產組合，從而進一步完善其於油氣全產業鏈之佈局，確保未來業務之穩定性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此外，建議之股權投資將有助於優化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增強資金實力，並支持其持續推進全球能源佈局。結合Al-Qimmah於資源端之優勢及本集團於市場渠道與終端銷售之能力，雙方有望實現協同效應，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並提升盈利能力，從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同時，透過參與全球油氣優質資產之投資與開發，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其資產組合，增強長期盈利能力及抗風險能力，從而為股東創造更為穩定及可持續之回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合作事項(包括建議股權認購及具體業務進展)之任何重大進展，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讓股東及投資者掌握最新資訊。

恢復買賣應

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早上九時正起暫停交易一天，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